

2023年天然气合同签订(实用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天然气合同签订篇一

供气人(甲方)：

用气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管道燃气供用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供用气手续

1.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燃气供用气登记手续。
2. 甲方受理乙方用气手续的，应当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将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告知乙方。甲方在审核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后，双方约期由甲方上门进行现场用气设备检测、验收。甲方应当自现场用气设备验收合格后予以供气。
3. 用气设备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不得使用燃气。

第二条用气基本情况

1. 气源种类：天然气

2. 用气地点:

3. 供气压力:

第三条 供气质量甲方向乙方供应的燃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第四条 燃气价格、计量与结算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供应的燃气基准价格为: 元/标准立方米, 实际价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按现行国家天然气标准(17820—20__), 天然气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101.325, 20℃。

2. 本合同履行期间, 遇本市价格主管部门调整燃气价格的, 双方按照调价文件的规定执行。

3. 甲方以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与乙方结算每个计费周期的燃气费。如该计量器具已安装了燃气体积修正仪, 则与用户结算用气量应以修正仪显示的标准状态体积为准。

4. 乙方使用非预付费燃气计量器具的, 甲方按照抄表通知提示的日期抄表,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抄见表。甲方应当自抄表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送纸质或电子付费账单。乙方应当按照账单提示的期限、方式及金额支付燃气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抄见表的, 甲方将按估算值收费, 并按乙方实际使用量多退少补。

5. 乙方使用预付费燃气计量器具的, 应当按照甲方定期公告的预购气规定购买燃气。预付费燃气计量器具的基表与计费控制器出现数据不同步的(基表故障除外), 以基表计量为准。

第五条 燃气计量与计量器具

1. 为保证乙方正常用气以及燃气计量器具计量准确，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用气设备的流量配路相应流量的燃气计量器具，具体如下：

(1) 乙方用气设备流量小于在线燃气计量器具的额定流量的，甲方可以为乙方调换适合其用气设备流量的燃气计量器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用气设备流量大于在线燃气计量器具的额定流量的，经甲方告知，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调换适合其用气设备流量的燃气计量器具。乙方拒绝调换燃气计量器具且可能影响供气安全的，甲方可以暂停供气。

2. 为保证计量器具的计量精度，甲方应当按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中的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到期检定、调换，乙方应当给予配合。

3. 双方对燃气计量器具的计量准确性有异议的，可向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

4. 正常用气过程中发生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燃气计量器具计量失准的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燃气计量器具损坏或计量不准确的，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计量误差给甲方造成的燃气费损失，乙方应当补足。

6. 甲方负责对燃气计量器具(包括与计量有关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管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7. 燃气计量器具发生故障的，任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由甲方负责修复。

第六条用气责任与用气安全

1. 因乙方对燃气压力提出特定需求而在燃气计量器具前所配路的专用调压器及附属设施，由乙方委托甲方提供有偿的维护和更新服务。
2. 因乙方不经过计量器具使用燃气、或者改变、损坏甲方的燃气设施而造成的燃气安全事故和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安排专职人员上门实施安全检查。
4. 甲方应当将安全检查的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当签字确认。对于乙方燃气设施或用气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仍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供气措施。
5. 乙方需要在室内公共场所、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建立用户档案，向乙方发放安全用气的指导材料，指导乙方安全用气；监督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用气，发现乙方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的，有权劝阻、制止，将乙方行为记入用户档案，并向燃气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 甲方不得擅自暂停供气或降低供气压力。甲方如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三日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接受报修，并按照承诺时限进行现场处路。乙方发现燃气设施、用气设备有泄漏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报修。
4. 乙方有公用燃气阀门的，甲方应当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
5. 乙方应当安排人员接受技术指导，熟练掌握燃气设施、用气设备的使用说明，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操作使用设备。因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使用燃气设施或用气设备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燃气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应当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7. 乙方不得擅自操作室内公用燃气阀门；不得擅自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乙方需要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作业。乙方自行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8. 乙方有变更燃气用途、改装、拆除、过户或变更用气量、变更用气设备、暂停用气、终止用气等需求的，应当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9. 甲方根据政府要求采取控制供气措施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发生停气、燃气质量等事故，给乙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有破坏燃气设施、擅自改变用气性质、盗用燃气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

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当按时支付燃气费。乙方逾期不支付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支付燃气费的催缴通知，并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支付款额‰的违约金。

乙方自甲方催缴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仍不支付燃气费的，甲方可以中止供气。乙方支付所欠燃气费、违约金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供气。

第九条其他事项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发生合同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方式：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乙方申请终止用气的；

(2) 乙方申请改变用气性质的；

(3) 双方约定至年月日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相关条款遇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供气人(签章):

用气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经办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天然气合同签订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客服电话： _____

抢修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是城市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显著的公用性特征，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管道燃气经营者经营行为，促进管道天然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明确供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严格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专用条款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

(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

(二)用气种类为： 管道天然气

(三)用气性质为： 居民用气

(四)用气数量

- 1、用气量(立方米)：按表计量。
- 2、用气调峰的约定：视门站压力提前12小时预报通知。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气人供气。
-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

(二)气源保障方式

- 1、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南宁-大化-马山-都安支线)
- 2□cng(压缩天然气)
- 3□lng(液化天然气)

(三)供气质量

- 2、双方约定以供气人上游气质标准执行：民用气总硫或硫化氢技术指标达二类标准。
- 3、供气人保证用气人灶具前气压等于或大于 1.8 千帕(0.0018兆帕或1800帕)。

第三条 报装流程及实施细则

- (一)、用气原则：用气人按照“自愿报装、贷款开户”原则合法用气。

(二)、报装程序

1、用气人持有效身份证、(农村信用联社)银行卡、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宅基证、社区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到供气人处填写《“燃气贷”意向安装签约单》、《“燃气贷”安装及供用气合同》和《用气承诺书》。

2、用气人完结上述第1条后,由供气人负责对接农信银行并上交《“燃气贷”意向安装签约单》。农信据单核对查并通知供气人签约《“燃气贷”合同》。

3、供气人根据农信提供的《“燃气贷”签约清单表》,负责对用气人用气点进行勘察设计、燃气设施(中低压燃气管道、调压设施、燃气计量表、灶具)安装并通气点火。用气人在通气点火前需进行ic卡充值。

4、注解:

(1).户:指同一产权房,同一楼层内燃气设施标准配备范围为:“一户一表、一厨一卫”区域(即2个用气点)。

承担。

(3).3楼以上超高楼层按100元/层递增计收超高施工费。

(三)报装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格[20__]38号)并结合供气人成本实际,供用气双方同意管道燃气小区工程安装费标准为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户)。

(四)、容量气价

依据用气人配套计量表规格,供气人按120元/立方标准计收。

(五)、 “燃气贷” 条款

(1)贷款主体资格：都安自治县常住居民；非银行信用卡黑名单人员。

(2)贷款总额：小区工程安装费3000元/户；容量气价300元/户，燃气灶具或热水器由用气人自行选配并自行确定是否纳入贷款总额。但安装类材料不在本合同之列，现场按实收方并按标准计缴。

(3)贷款期限：3年，免息到期还贷。

(4)贷款利息支付主体：供气人。即用气人3年贷款期限内所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由供气人负责支付，3年期限到期后用气人必须按照《贷款合同》向广西都安农村信用联社履行归还本金的义务。

第四条 用气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民用气价

1、价格：3.77 元/立方米。

2、原则按河池市(都安县)物价局审定价格执行。

3、在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门站价格调增调减时，原则同步遵照执行调整。

(二)燃气计量

1、计量器具□ ic卡膜式燃气计量表。

2、检定单位：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所)。

3、计量表型号□j2.5智能型 。

(三)、结算方式

- 1、结算原则：先款后气，充值用气。
- 2、结算公式：气费=用气量×气价
- 3、充值最迟时点：当用气人发现智能气表报警“气量不足”时，应主动前往供气人营业大厅交费充值。

第五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楼栋竖管分户三通。但用气人在未向银行还清贷款总额前，其所有燃气设施产权均归属供气人，用气人仅享有自购燃具资产产权。

(二)维护管理

2、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和燃气器具产权归用气人，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属供用气双方真实意思的客观表述，未存任何歧义发生，双方就条款的认知、理解和执行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本合同自生效日起，在供气人特许经营期限内均有效。

第七条 合同备案、份数及生效

- 2、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 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手印后生效。

第二章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本合同签约后，用气人享受入户安装燃气设施的权利；
- 3、享有按国家相关标准自行选购天然气燃烧器具的权利；
- 4、享有就燃气使用费、燃气专业服务事项向供气人进行监督、咨询的权利；
- 5、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有申请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的权利；
- 6、有权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燃气质量向用气人提供优质燃气的权利；
- 7、享有按照合同使用地点和使用性质依约使用燃气和享受燃气供气人专业服务的权利。
- 8、用气人因未按国家、省、市和县等有关规定安全使用燃气、或应急处置不当而造成财产、经济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用气人有依约依法全额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的义务。
- 9、用气人有遵照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管道燃气用户安全使用手册》和《安全用气承诺书》的义务。
- 10、用气人有配合供气人实施燃气安全检查、整改和计量采集的义务。
- 11、用气人对燃气泄漏有及时报告并进行应急处理的义务。
- 12、用气人对供气设施具有维护义务；对破坏和毁损燃气设施的行为具有举报义务。
- 13、用气人对贷购燃器具具有维护保养义务，一旦用气人违约，具有必须向供气人照价赔偿的义务。

14、用气人具有3年到期还贷的义务。

15、用气人无条件接受银行对其到期还贷失信行为的处罚决定(如包括但不限于如列入失信黑名单等)且不得抗辩。

第二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规定，供气人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用气安全。

2、监督引导用气人合法使用管道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擅自变更用气地址和擅自改变用气性质。

3、用气人因违规使用燃气设施或者燃烧器具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事故或导致区域燃气设施损害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4、供气人在告知用气人的前提下，享有入户实施燃气使用安全检查的权利。

5、供气人因供气设施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降压乃至中断供气时(不可抗力和突发事件除外)时，应提前48小时给予以公告或通过电话、媒体、网络、短信等方式向用气人予以通知。因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导致市政设施受损、第三方野蛮施工导致燃气主管网受损)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6、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7、用气人不得擅自变更用气地点、用气性质或私拉乱接，否则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并对其造成的相关损失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責任。

8、供气人有权要求用气人提供真实有效的用户资料，并对用户资料承有保密义务。若因用气人向供气人提供虚假、无效资料或用气场所不符合燃气设计、安装、安全使用、规范管理等相关规定，供气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中断供气。

10、供气人享有优先使用已建燃气管道的权利。

11、供气人针对用气人到期还贷失信的事实行为，具有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拆除所有燃气设施的权利，用气人不得阻止与抗辩。

第三条 安全用气及管理

1、用气人的燃气设施首次使用前，应由供气人派人检查并实施通气点火，用气人不得自行点火。否则，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用气人自行负责。

2、用气人一旦发现燃气泄漏等紧急情况，应积极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并迅速通知供气人(抢修电话：)，供气人应立即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抢修。

3、用气人需加强自身用气设施(含管道)的常态安全检查，确保设施安全完整。未经查实致留安全隐患，导致燃具发生燃烧、爆炸、人员伤亡等恶性事故，或造成供气人燃气设施毁损，用气人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用气人需确保用气点的通风换气次数，严禁封闭用气区域。做好用气区域内水管、电线与开关的合理布局设置并确保必须设有通风窗口，杜绝安全隐患。

5、用气人厨房操作时，需确保人员在岗，严禁锅内高温热油(热汤)外泄(或外溅)导致天然气软管或电线受热、爆燃，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用气人负责承担。

6、供气人负责对用气人实施至少1次/年的入户安全检查，用气人必须予以配合，不得阻挠或拒绝供气人入室检查。在检查中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用气人私拉乱接、违规使用“三无产品”，判废燃具、违法转供气、存在泄漏隐患等，供气人有权立即停止供气，用气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

7、用气人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燃气器具，保证用气安全并承诺禁止发生下列行为，否则供气人将作停气整治处理。

(1)、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3)、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或在同一空间使用两种气源。

(6)、盗用燃气；

(7)、改变燃气用途或向第三方转供燃气；

(8)、向城市燃气管道内充入非天然气介质；

(9)、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如封闭气表)；

(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用气人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对燃烧器具及输气软管等配件的安全使用年限标准及时进行更新，确保燃气设施无隐患。

9、供气人已向用气人提供《管道燃气用户安全使用手册》，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养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用气人应详细阅读《管道燃气用户安全使用手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操作。否则，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用气人负责。

10、供气人向用气人提供24小时免费服务及应急抢险热线：。

第四条 权益约束

1、供气人的权益约束

(1)、由于供气人燃气供应气压超标，给用气人造成安全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室内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重大抢险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用气人的权益约束

(1)、用气人因逾期充值燃气费而导致燃气计量表自动停气的，由用气人自行承担。

(2)、用气人未按相关规定安全用气，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致供气人燃气设施受损的，用气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用气人因病故、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近而无法到期履行银行债务者，则由包括但不限于其继承人、实际使用人或直接受益人承担偿还义务。

(4)3年期满，用气人因故违约不能到期履行银行债务，供气人有权单方解除《供用气合同》并中断供气，而因用气人贷款购置的燃气器具，则需按签约时标定的售卖价格向供气人

按实结算支付。

第五条 贸易计量

供气人向用气人提供的天然气计量表为ic计量表，该计量表就缴费和充值为供用气双方提供便利的同时，其电子数显控制部分会因为磁场、异常气温、室内高温高湿等原因，导致极少比例的ic计量表显示异常或阀门失控。为明晰供用气双方的贸易计量并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按照“一事一议、公平公正”原则，对涉及表显误差或控制阀失灵时，供用气双方均愿尊重客观实际，按以下条款执行。

- 1、当ic卡燃气计量表电子数显失效，导致用气人充值购气插卡后ic卡表未能准确显示充值对应气量，正常用气时出现数显乱码状况。则供气人同意，根据ic计量表故障事实，依照“等价有偿”原则，对用气人的充值气量按机械表读数进行补偿或修正，避免用气人因智能数显错误带来的气量损失。
- 2、当ic卡燃气计量表电子控制部分出现异常，表阀不能受控关闭，其特征为ic卡表显示为负数、甚至乱码状况时，用气人在已超充值气量状态下，仍能持续用气。则用气人同意根据故障事实依照“等价有偿”原则，对实际发生的用气数量对供气人进行清偿，用气人清偿的标准按机械表计量读数执行（机械表显示的实际用气数量减去用气人的购气总量，即为用气人应补缴的气费款）。
- 3、天然气计量设施作为用气人房屋附属设施，用气人应关注并有向供气人即时反应燃气计量表故障的义务，用气人不得以ic燃气表发生故障为由拒绝补偿或清偿应缴纳的天然气使用费。供气人也不得以ic燃气表发生故障为由拒绝为用气人修正或补足气量。
- 4、ic计量表出现故障时，经供气人积极修复无效时，用气人

有权要求供气人更换同规格的智能计量表;家庭用智能计量表应属用气人监护, 计量表遭人为暴力破坏后用气人产生的气量损失不在此例。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 都安县燃气主管机构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 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都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合同效力

1、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同属《“燃气贷”安装及供用气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解释权归广西都安国立燃气有限公司。

供气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于: _____

天然气合同签订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签约双方充分协商, 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签订此合同。

一、 工程概况

a□工程地点: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厂区内。

b□承包范围：氩气管道、压缩空气管道、高压管道、循环水预埋管道；附图纸。

c□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d□工期：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工程完工。

二、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单方任意变化或修改。

三、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为依据；以甲方所提供图纸为技术标准。

四、 合同价款：

a□本合同价款(大写)： 捌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881810.00 b□此价款为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管道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为标准的包工包辅助材料的总承包价。

五、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提供合同全额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65%款项。5%为质保金，甲方将于整个工程运行半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所有安装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六、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a□ 负责监督工程进度，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b□ 负责委派项目负责人做好安装协调工作；

乙方责任：

a□ 负责工程承包范围内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质服务；

c□ 工程所需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d□ 认真履行本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e□ 负责委派项目负责人做好协调工作。

七、 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7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若因乙方安装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由于乙方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有损甲方可得利益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八、 质保期：质保期限以整个工程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为半年，本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在24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处理，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不按期完工，按合同总金额0.1%每天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工为止。

2、 如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罚，性能根据本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如有差异做相应扣罚，同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若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

十、 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争议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可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另一方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发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轻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十二、 附件：附件1为图纸

十三、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天然气合同签订篇四

合同价格(以下模版供选择，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模版一：按本合同在交付点交付的天然气的合同价格为_____元/标准立方米(含税)。本合同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双方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天然气基础价格：

$pi =$ _____;

综合服务费用单价为_____元/标准立方米或吉焦。

气款结算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天然气气款每_____结算一次。买房应根据(结算条款)的规定，支付本合同项下其购买的所有天然气的款项和其他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款项。

天然气合同签订篇五

甲方：（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磐石市大地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吉林市燃气管理办法》、《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58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磐石市城区内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经叁方协商，达成以下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协议：

第一条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地下综合管线查询结果，及位于磐石市路街的工程的施工单位（乙

方)、施工范围、内容、工期以及建设红线总平面图等资料提供给丙方,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丙方具体联络事宜。

第二条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核准施工范围及影响区域内地下燃气管道及设施的走向及位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向甲方、乙方确认燃气管道及设施的走向及位置。

第三条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具体位置应以现场探查核实为准。施工前甲方应按照丙方提供的探坑位置进行人工断面开挖,以确定施工现场燃气管道的实际具体位置。在确认燃气管线及设施准确位置后,三方共同填写《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确认表》,并明确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

第四条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如下:

1. 由已探明的中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
2. 由已探明的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6米范围内的区域。

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如下:

1. 由已探明的中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1米至6米范围内的区域;
2. 由已探明的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6米至50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五条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的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将燃气设施保护工作落实到人。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并由乙方报丙方备案,便于丙方监督。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产

生争议的，由市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后协调解决。

第六条乙方应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保护范围内设置“燃气管道，注意保护”等安全警示标语标识，在现场悬挂丙方抢险电话。

第七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对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负总责，对乙方施工现场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的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保护方案和应急措施的落实。

第八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复杂、特殊情况，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运行时，应立即停止施工。乙方会同甲方，重新制定保护方案。

第九条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燃气设施的巡查工作，如发现隐患问题，有权及时制止危害或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对不能制止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1.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2.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3. 对方物品或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4.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
5. 进行机械开挖爆破等作业；

6.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经与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1. 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和安全控制范围内，敷设管道，从事打桩、挖掘、顶进作业。

2. 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

(五) 顶管和定向穿越工程，穿越作业管线位置与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净距应大于2米；

(八) 禁止其它严重危害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一条甲方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线与燃气管道之间的安全间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确保燃气管道上的覆土深度达到《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若甲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若因此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燃气事故由甲方和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违反本保护协议或因施工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破坏，发生燃气泄漏或燃气爆炸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叁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至该建设工程完工后自动失效，正本四份，三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上交燃气办，由燃气办存档备案保，四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天然气合同签订篇六

工程承包方（乙方）：甘肃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为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压力管道安装修缮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国家行政法律、法规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工程名称：喀什联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1、工程内容：天然气dn160的pe管（聚乙烯）热熔管道安装，全长5095米。

2、承包方式：单包工方式进行（含人力、技术）。所有材料及辅材由甲方负责。

3、工程承包范围：甲方保证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乙方严格按照压力管道特种设备、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安全使用。

按国家现行有关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建筑标准规范施工和甲方技术要求验收。

为：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不含税金。预算合同外其它修理、材料费、工时费按实际所发生的费用另行结算。

：合同签订甲方预付乙方60000元整，经锅检所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工程的工程款60000元。

□20xx年3月6日至20xx年6月25日完成。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场地，保证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及施工队伍按时进场及工作时间，积极配合乙方材料按时到达施工现场。

2、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要求履约，甲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具备条件施工以后，乙方应及时进场，文明施工，不得损坏甲方设备及设施，保持现场卫生。

2、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程期完成工作，乙方由于非不可抗拒原因延误工期，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在施工现场要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确保此工程的正常运转。

4、乙方要求严格按照《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验收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职工安全工作，若出现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双方严格按以上协议执行，若有违约，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章）：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天然气合同签订篇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整个民用户燃气工程实施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工程地点： _____

三、工程申请审批号： _____

四、工程内容及范围：

1. 户内燃气管道及设施安装；
2. 户外燃气干、支管及设施安装。

第二条 工程实施方式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均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

第三条 工程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天然气庭院管网、外线中压管线、调压装置、计量表、

天然气阀门及配套管件、土石方工程，地形地貌恢复等工程费用。

二、天然气放空气量、管线碰口、设计、监理等费用。

三、本合同总造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甲方用转帐支票或现金到乙方指定银行交付均可。

第四条甲方交款日期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五日内交付工程总款的60%，余款在通气前10天付清。

第五条材料及设备配置

一、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不含燃器具)均由乙方供应。

二、燃器具由甲方自行选购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符合安全用气标准的产品。

三、因燃气用具质量而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燃具供应方负责。

四、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合格产品。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当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准确、真实齐全的设计基础资料：甲方用气地点以及周围相邻区域的总平面地形图(1：500地形图、带城市坐标)、总平面布置图、用气建筑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图(1：500或1：100)、

标准层平面图(各层平面布置不同时需各层建筑平面图1:100)。用气位置建筑(厨房)大样图、用气建筑给水工程设计图(或竣工图)、电气线路布置图。用气庭院内隐蔽工程总平面图(水、电等管线)、成片开发用户的调压计量室(站)建筑红线位置图、干管所经道路地形带状平面图及纵断面图。

2.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免费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且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合同生效之日起内免费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电源、水源，满足施工用电、用水量的需要，并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正常使用，提供施工料具准备间。做好红线内场地平整、拆迁及消除全部障碍物(包括架空的、隐蔽的)。

4. 施工前提供住户名单及相应的门牌号。

5. 保证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能顺利进入每个住户家中踏勘与施工。

6. 提供市规划、消防、市政、河道、园林、交通等有关部门需要甲方提供的文件及证明等有关文件资料;提供质检、消防部门验收该建筑合格的资料或证书。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7. 在高层建筑的燃气工程验收前，应安装、完善燃气电磁阀的消防报警控制系统。

8. 甲方不得擅自改动，损坏燃气工程设施，不得将天然气管道、设备暗埋或包裹。

9. 与乙方签订供气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1. 代甲方向市规划、消防、市政、河道、园林、交通等单位申请办理燃气工程实施的有关手续及赔偿。
2. 除第七条的第二款规定外，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实施。
3. 负责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
4. 负责组织燃气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质量监督管理方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
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手续、碰管、通气。
6. 非乙方原因遇特殊情况，工程不能实施，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与甲方签订供气合同。

第七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劳动定额和本工程现状需要，确定工程实施工期为_____天，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或停工：

1. 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不准确、不齐全或房屋结构发生改变，致使工程无法按期进行而影响进度的。
2. 甲方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未能消除，导致乙方不能施工的。
3. 甲方临时提出更改工程内容或更换设备影响工程进度的。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5. 甲方或与甲方相关人员阻扰影响工程进度的。
6.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7. 政府或有关部门另有规定，不属乙方职权范围内原因而影响进度的。

第八条工程质量和保修

一、工程设计与工程施工质量，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50028-93、《城市燃气输配及应用工程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规程》_____88、《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验收规范》33-89、《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63-95执行。

二、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为一年。

第九条在燃气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改变意图、减、撤消工程量时，乙方应收取已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及合同中其它款项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视为违约。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及合同中其它款项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视为违约。

三、违约者应按工程总造价2%的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存档备查。

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款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另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甲方经办人(签字)：_____乙方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天然气合同签订篇八

八、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对施工图中所涉及的管道安装及土建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两年。
- 2、保修范围：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设计的内容和项目。
- 3、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接到抢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 4、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金额_____元。

5、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将剩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九、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向工地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工程的管理、验收及对外的协调。

2、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四套。

3、审查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4、负责办理开工前的有关审批手续，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

5、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校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6、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7、组织图纸会审。

8、在施工中如遇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情况，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到现场协商处理，并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十、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向工地派驻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的组织、施工的质量、进度和现场安全管理等。

2、承包人对燃气工程图纸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4、提供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的保护措施及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5、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等必须按规定出具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6、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 7、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严格履行《燃气工程安全施工责任协议书》中的乙方责任，消除隐患，杜绝事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工程不得转包。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 9、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 10、工程完工后3日内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组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将竣工材料及结算材料报发包人审核。
-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赔偿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3、承包人若不按期将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转交发包人，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工程总造价的2%扣罚承包人。

十二、安全责任

承包人由于安全措施为按有关规定落实造成安全事故，导致施工人员或第三者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有关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十三、争议

- 1、约定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调解无效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xx-0201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十五、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竣工验收、结算完毕、保修期过后终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分，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要求陆份用钢笔或碳素笔工整填写。合同签订后，擅自涂改无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合作精神，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泊头镇燃气利用工程

2、工程地点：山东省无棣县小泊头镇

3、工程内容[1][cng加气站安装;2)、中压管网3km铺设;

3)、多层楼房1000户安装及庭院管网。

4、工程时间：工程于20xx年10月24日开工，于20xx年10月1日完工。

二、工程造价

1[cng加气站安装费10万元。

2、中压管网3km铺设费10万元。

3、多层楼房1000户安装及庭院管网安装费每户650元，合计65万元。

4、乙方承建工程造价合计85万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业务

1)、甲方负责工程的立项、设计等工作。

2)、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负责提供设计施工图，并按照设计施工

3)、甲方按照设计要求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管材、配

件、流量计等材料。

4)、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设计、法规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要求合同金额10%的赔偿。

5)、乙方在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的情况下不能按时完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要求合同金额10%的赔偿。

2、乙方的权利和业务

1)、乙方负责泊头镇燃气利用工程的施工、报检、验收等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的规定和要求施工安装，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管理，尊重监理的意见和要求。

3)、乙方必须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开工申请、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并确保工程质量。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管材、配件、流量计等材料，因甲方不能及时供给造成怠工并延误工程进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并顺延工期。

5)、乙方在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有权停工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要求合同金额10%的赔偿。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首付合同金额的20%，计17万元；完成工程量的50%时再付合同金额的30%，计25.5万元；工程完工后付合同金额的30%，计25.5万元；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余款。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2、本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严格遵守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天然气合同签订篇九

城市燃气工程施工与安全生产运营管理的成效直接关系到人们的切身利益,因此签订燃气工程施工合同需要格外注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燃气工程施工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整个民用户燃气工程实施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天然气中压pe管道工程。

二、工程地点：四川省泸州市。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1、中压管道18613米及其附属阀门安装、定向钻穿越、管沟开挖与回填、道路拆除与恢复、敷设警示带与示踪线、埋设标志桩、吹扫、全线与分段压力试验、勇气置换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户内燃气管道及设施安装。

3、户外燃气干、支管及设施安装。

第二条 工程实施方式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均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

第三条 工程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天然气庭院管网、外线中压管线、调压装置、计量表、天然气阀门及配套管件、土石方工程,地形地貌恢复等工程费用。

二、天然气放空气量、管线碰口、设计、监理等费用。

三、本合同总造价36561346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四、甲方用转帐支票或现金到乙方指定银行交付均可。

第四条 甲方交款日期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五日内交付工程总款的40%，管道安装完毕试压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30%，在通气前10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20%，余款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付清。

第五条 材料及设备配置

一、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不含燃器具)均由乙方供应。

二、燃器具由甲方自行选购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符合安全用气标准的产品。

三、因燃气用具质量而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燃具供应方负责。

四、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合格产品。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当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准确、真实齐全的设计基础资料:甲方用气地点以及周围相邻区域的总平面地形图(1:500地形图、带城市坐标)、总平面布置图、用气建筑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图(1:500或1:100)、标准层平面图(各层平面布置不同时需各层建筑平面图1:100)。用气位置建筑(厨房)大样图、用气建筑给水施工设计图(或竣工图)、电气线路布置图。用气庭院内隐蔽工程总平面图(水、电等管线)、成片开发用户的调压计量室(站)建筑红线位置图、干管所经道路地形带状平面图及纵断面图。

2、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免费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道路的道路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且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合同生效之日起内免费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电源、水源,满足施工用电、用水量的需要,并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正常使用,提供施工料具准备间。做好红线内场地平整、拆迁及消除全部障碍物(包括架空的、隐蔽的)。

4、施工前提供住户名单及相应的门牌号。

5、保证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能顺利进入每个住户家中踏勘与施工。

6、提供市规划、消防、市政、河道、园林、交通等有关部门需要甲方提供的文件及证明等有关文件资料;提供质检、消防部门验收该建筑合格的资料或证书。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7、在高层建筑的燃气工程验收前,应安装、完善燃气电磁阀的消防报警控制系统。

8、甲方不得擅自改动,损坏燃气工程设施,不得将天然气管道、设备暗埋或包裹。

9、与乙方签订供气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1、代甲方向市规划、消防、市政、河道、园林、交通等单位申请办理燃气工程实施的有关手续及赔偿。

2、除第七条的第二款规定外,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实施。

3、负责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

4、负责组织燃气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质量监督管理方

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

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手续、碰管、通气。

6. 非乙方原因遇特殊情况, 工程不能实施,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与甲方签订供气合同。

第七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劳动定额和本工程现状需要, 确定工程实施工期为330日历天, 从开工之日起计算。

二、本工程拟定20xx年3月3日开工□20xx年2月28日竣工。

1、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不准确、不齐全或房屋结构发生改变, 致使工程无法按期进行而影响进度的。

2、甲方不能提供施工场地, 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 障碍未能消除, 导致乙方不能施工的。

3、甲方临时提出更改工程内容或更换设备影响工程进度的。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5、甲方或与甲方相关人员阻扰影响工程进度的。

6、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7、政府或有关部门另有规定, 不属乙方职权范围内原因而影响进度的。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

一、工程设计与工程施工质量,按《城镇燃气设计规定》[gb50028-93]、《城市燃气输配及应用工程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规程》[dbj20xx88]、《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jj33-89]、《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95]执行。

二、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为一年。

第九条 在燃气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改变意图、减、撤消工程量时,乙方应收取已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及合同中其它款项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视为违约。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及合同中其它款项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视为违约。

三、违约者应按工程总造价2%的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泸州江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工程乙方指定罗林祥同志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汪国民同志为该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和监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存档备查。

三、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款之日起生效。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另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天然气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涉及的管道和设备的安装及配套的土建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xx[]城镇燃气输配工

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xx]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xx]工业金属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筑标准图集等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五、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主材与设备由发发包提供)

六、 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2、 合同调整价款： 施工中发生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所产生的价款。

3、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审结半年内，分期付款。

4、 计价依据[20xx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山西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xx]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定额》、当期《临汾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招标工程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七、 材料设备供应

施工图中的主材及设备由发包人提供，主材及设备款在结算时扣回。辅材在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明。